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 人，代表股份 158,298,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8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57,454,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8 人，代表股份 84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1,766,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7%。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200,223	99.9377	88,400	0.0558	10,200	0.00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8,351	94.4198	88,400	5.0030	10,200	0.5773	
2.00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200,223	99.9377	88,500	0.0559	10,100	0.00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8,351	94.4198	88,500	5.0086	10,100	0.5716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200,223	99.9377	88,500	0.0559	10,100	0.00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8,351	94.4198	88,500	5.0086	10,100	0.57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闪闪、曾振杰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